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 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15002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泰化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泰化学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泰化学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泰化学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趙金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文俊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 1、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公司发行股份378,125,380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集团”）（原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54%股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49%股权、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7,049,1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377,049,180股，发行价格为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86,414,210.48元（其中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83,399,999.96元，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3,014,210.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585,787.12元，2016年7月26日存入公司国开行新疆分行6510156006574236000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号验资报告。

中泰纺织集团、蓝天物流于2016年7月1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于2016年7月14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94号文《关于核准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泰化学向中泰集团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29,289,919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2,094,480.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6,576,138.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5,518,341.92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XYZH/2021BJAA150987号《验资报告》。

2021年7月23日中泰化学将扣除律师费、公告费后的金额3,752,123,773.59元转入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账户存入2,499,093,800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账户存入1,253,029,973.59元。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3,585,787.12
减：向中泰纺织集团增资	954,028,200.00
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00.00
向蓝天物流增资	357,447,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714,014,387.1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泰纺织集团、金富纱业及蓝天物流三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中泰纺织集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截止202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954,028,200.00		954,028,200.00
减：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00.00		674,548,600.00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1,316,700.00		1,316,7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5,000,000.00		785,000,000.00
投入原募集资金项目-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55,855,252.69		55,855,252.69
投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	180,432,802.16		180,432,802.16
国债逆回购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2,210,216.24		42,210,216.24

项 目	截止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785,000,000.00		785,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5,014,766.04		5,014,766.04
利息及手续费	320,605.05		320,605.0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0.00

(2) 金富纱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截止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1,322,644,300.00		1,322,644,300.00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732,852,127.34		732,852,127.3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0,989,566.49		410,989,566.49
铺底流动资金	54,094,423.04		54,094,423.0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000.00		84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6,027,975.37		126,027,975.37
国债逆回购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840,000,000.00		840,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20,039,960.82		20,039,960.82
利息及手续费	1,279,831.42		1,279,831.4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0.00

注：金富纱业募集资金净额 1,322,644,300.00 元，其中本公司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00.00 元，中泰纺织集团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00.00 元。

(3) 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截止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357,447,500.00		357,447,500.00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1,596,061.70		1,596,061.7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378,200.00		82,378,2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7,007,105.07	28,628,930.10	65,636,035.17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项 目	截止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国债逆回购投资	46,300,000.00		46,300,000.00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445,000,000.00	45,000,000.00	490,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46,423,420.09		46,423,420.09
利息及手续费	249,443.12	46,211.39	295,654.5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838,996.44	16,417,281.29	28,256,277.73

中泰化学分别于2016年12月1日、2017年12月4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24日、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五届四十三次、六届十三次、六届二十四次、六届三十八次、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蓝天物流将17,000万元、15,000万元、5,500万元、7,000万元、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已归还至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泰化学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七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蓝天物流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完成建设，项目累计投入6,723.2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825.6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2、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54,913,063.51
减：向托克逊能化增资	3,752,123,773.59
律师、公告费等	2,789,289.92
利息转入基本账户	62,923.62
加：利息及手续费	62,923.6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本表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承销费增值税后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中泰化学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2,499,093,800.00元。该事项于2021年7月22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50988）。

中泰化学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托克逊能化将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1-12 月，托克逊能化投入 2,499,093,80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托克逊能化累计投入 2,499,093,800.00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52,123,773.59
减：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2,499,093,800.00
利息转入基本账户	62,480.2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0
加：利息及手续费	1,793,395.9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760,889.2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 （一）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国开行新疆分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泰纺织集团、蓝天物流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泰纺织集团、金富纱业、蓝天物流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专户	512050100100159505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已销户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50100100159094	已销户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30018801040017254	已销户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50100100158936	28,256,277.73

## (二)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中泰化学于2021年6月16日、18日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0090078801100001267、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5101560067840330000。7月21日、22日分别与上述银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托克逊能化于2021年6月18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1201010010109719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0090078801800001269，7月23日与上述银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所开设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共计125,403.88元（利息收入）转入基本账户，并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27日及11月04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账户余额 (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9007880110000126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账户余额(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784033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097199	募集资金专户	54,760,889.28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0090078801800001269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小计				54,760,889.28

注1：中泰化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浦发银行（账户号：60090078801100001267）于2021年10月27日办理销户，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41,664.06元已全部转入中泰化学基本户。

注2：中泰化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国家开发银行（账户号：65101560067840330000）于2021年10月26日办理销户，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21,259.56元已全部转入中泰化学基本户。

注3：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浦发银行（账户号：60090078801800001269）于2021年11月04日办理销户，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62,480.26元已全部转入托克逊能化基本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6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二）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16年度发行股份所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中泰化学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公司拟终止“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22,246.38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项目。

审议通过了《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金富纱业将节余募集资金3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审议通过了《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新疆的网络情况以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优化、完善，继续投入8,538.00万元进行开发建设，并将剩余的8,237.82万元（含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泰化学分别于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24日、2020年9月30日召开六届二十四次、六届三十八次、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将20,000万元、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5,500万元、7,000万元、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已归还至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泰化学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利息收入中泰纺织集团42,210,216.24元、金富纱业20,989,566.49元已全部转入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泰化学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蓝天物流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完成建设，项目累计投入6,723.2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825.6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均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358.5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2.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74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601.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	是	85,780.59	55,733.15		54,112.58	97.09%	2017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金富纱业20万纱锭项目	是	46,483.84	37,531.28		37,184.87	99.08%		否
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是	27,947.96	5,717.20		5,717.20	100.00%	项目部分变更	是
新疆富丽达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	是		22,246.38		18,043.28	81.11%	2020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是	17,744.75	9,506.93	2,862.89	6,723.21	70.72%	2021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80,042.86	71,401.44		71,401.44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泰纺织集团	是		4,221.02		4,221.02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富纱业	是		41,098.96		41,098.96			否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358.5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2.8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	是		8,237.82		8,237.8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000.00	273,694.18	2,862.89	264,740.3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蓝天物流根据实际情况,对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中部分模块进行调整,降低了项目投入。目前,募投项目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蓝天物流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根据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七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蓝天物流节余募集资金2,825.6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其他需说明事项		1. 纺织集团、金富纱业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使用完毕。 2. 经2021年12月30日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七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将蓝天物流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附表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212.3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909.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909.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否	249,909.38	249,909.38	249,909.38	249,909.38	100.00%	否
中泰化学托克逊年产200万吨电石项目二期工程(60万吨)	否	142,249.80	125,303.00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2,159.18	375,212.38	249,909.38	249,909.3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 附表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212.3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909.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泰化学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2,499,093,800.00元。该事项于2021年7月22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1BJAA150988《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中泰化学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托克逊能化将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其他需说明事项	中泰化学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利息收入62,480.26元转入基本账户，并于2021年11月4日完成注销手续。		

## 附表3: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富丽达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	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2,246.38	-	18,043.28	100.00%	项目部分变更	否
中泰纺织集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疆富丽达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		-	4,221.02		否	
金富纱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和20万纱锭项目	41,098.96	-	41,098.96	100.00%		否
蓝天物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8,237.82	-	8,237.82	100.00%		否
<b>合计</b>		71,583.16	-	71,601.0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蓝天物流根据实际情况,对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中部分模块进行调整,降低了项目投入。目前,募投项目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蓝天物流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根据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七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蓝天物流节余募集资金2,825.6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疆富丽达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为该项目属于比较新型环保项目,因此2021年运行期间还在不断调试改进,造成2021年效益未达到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书序号: 0014624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覃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 01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100001022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Year/Month/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月12日  
Year/Month/Day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Grou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月14日  
Year/Month/Day



1. When presenting to the CPA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pecial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quot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gisters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r the discovery.

转出: 信永中和 2009.12.23  
转入: 信永中和 2009.12.23

姓名: 赵金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1月1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503650112021  
Identity card No.





年复注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如作无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moval.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如作无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moval.



姓名: 马文斌  
Full name: Ma Wen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02-28  
Date of Birth: 1979-02-28  
工作单位: 河南九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enan Jiuzhou United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410106790228003  
Identity card No.: 410106790228003



注册会计师工... 注册  
Re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egistration Unit by CICPA

特此公告  
Despite the transfer of printing of CPAs  
2013年1月1日



特此公告  
Despite the transfer of printing of CPAs  
2013年1月1日

1. When practicing, CPAs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ionary busines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new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ion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41000000029  
注册机构: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03年02月02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02月02日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如作无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moval.



2013年1月1日